

# 香港“错婴案”第一人:感觉像连续剧

香港男子李国贤怎么都想不到,跟他一起生活了32年的父母居然不是亲生父母。由于目前尚不知晓的原因,32年前李国贤母亲在香港赞育医院分娩时婴儿抱错,同期在该医院降生的100多名婴儿也都有抱错的嫌疑。

## 百余婴儿疑“连环错”

1976年,李国贤母亲雷凤霞未婚先孕,孕后9个月时她决定将小孩交由香港保良局代为抚养。

按照保良局的要求,她到指定的赞育医院生产,11月30日在该院生下一名男婴,不久送到保良局竹园儿童院,一个月后将儿子领回。

去年10月底,李国贤读医学院护理专业的妹妹回家,在做功课时随口问了妈妈一句:你是什么血型啊?妈妈回答说:是O型。妹妹听了马上说:“不可能,教授说O型血的人一般不会生出AB型血的人,妈妈你别开玩笑。”十几年前李国贤上中学献血时曾经获得一枚襟章,妹妹一直记得他说过自己的血型是AB型。

事情既然起了个头,家人决定去验血型求个明白。去年11月5日,李国贤陪同母亲去检验,结果证实了O型血。即使到那时,李国贤全家都没怀疑亲属关系,因为专家说O型血人也有千万分之一的机会生出AB型儿女。

2007年11月20日,李国贤与母亲去做DNA检测,结果表明李国贤与母亲99.9%没有血缘关系。李国贤第一时间打电话给父母,妈妈非常震惊,而爸爸拒绝相信,认为儿子顽皮,和二老开玩笑。

第二天,李国贤和父母一起去看报告,证实32岁的李国贤不是李家亲生的,他清楚记得当时一幕:“爸爸妈妈惊呆了,完全来不及作出反应。”

事情发生后,在香港引起



李国贤一家三口

了轩然大波。

香港医管局于2008年1月21日委托法医官为李国贤母子进行DNA验证,再次证实两人DNA排序并不吻合。据了解,1976年11月30日前后几天在赞育医院诞下的男婴有100多个,“既然我是错的一个,其他男婴也有可能被抱错。”

至今,李国贤的首要愿望是找到亲生父母,并没有考虑到追究责任及法律索赔的环节,但他表示会保留这个权利。

## “感觉像连续剧一样”

近日,记者联系到李国贤。“当时得到检测结果,感觉像连续剧一样,根本就不相信。香港那么多人,每年那么多婴儿降生,人人都会抱到自己的亲生孩子在一起生活,为什么偏偏就我是错的,为什么会选中我?”

他现在的父母在得知自己的孩子不是亲生后,更多的感觉是太突然,“他们来不及反应,因为32年里我们一家人快乐地在一起生活,从来没想过亲不亲生的问题。”

但令李国贤感到释然的

是,面对这个事实,一家人的亲情战胜了这一切,“我们一家人更加团结,凝聚力更强,父母表现出的坚强让我更加了解他们,尊敬他们,我们决定共同面对逆境。”

在接受采访时,李国贤始终亲昵地叫着父母“爹地妈咪”。李国贤说自己李家大儿子的身份永远不会变,也不可能与家人分离。

2007年12月3日晚上,李国贤的妈妈给他太太打电话,说阿贤不会离开这个家吧,她很担心。12月4日是妈妈的生日,李国贤代表他太太和3岁女儿给母亲写了段话:“一日阿妈,终身阿妈;一日婆婆,终身婆婆;一日奶奶,终身奶奶。”放在妈妈用的抽屉里。妈妈拿到信,手都是颤抖的,哭得很厉害。

李国贤的妹妹到现在还觉得内疚,觉得当天多嘴引发那么大的秘密。弟弟更难接受,有一天李国贤在公司上班,弟弟打电话来问有没有空讲两句,接下来他直接问:“你怎么看?”李国贤特意很轻松地,像平时和他聊天一样笑着说:“我是不会变的,我

是你大哥。”临收线时,弟弟跟李国贤说:“我能不能叫你一声大哥?”

现在,李国贤在等待并接受一个结果,一对素不相识的老夫妻将走进他的生活——他的亲生父母。

“找到了我的亲生父母,我也不会改变现在的生活现状,我仍会与养父母生活。但我希望得知我的亲生父母是生是死,我会并只希望过节时跟他们一起吃顿饭。”

## “希望有个大团圆结局”

香港医管局呼吁:1976年11月28日到12月14日在赞育医院出生的男婴及产妇,可在4月30日前联络医管局,接受DNA检验。

事发后,李国贤与香港医管局联系,希望得知当年同期在赞育医院生产的其他男婴的情况。香港医管局有关负责人回应不方便公开其资料。其间,李国贤动用私人关系,找到了与其同一天在赞育医院出生的阿雄,但化验后表明阿雄并未抱错。

香港医管局在网站发布消息,正式呼吁同一时段在赞

育医院生产的180对母子接受DNA检验。医管局将在3月初向每位产妇发信,呼吁她们协助提供资料。为保障隐私,有关负责人强调,鉴定结果只发给接受测试的当事人,随即与样本一并销毁,涉及人士在进行基因测试前,必须出于自愿,而且要有充分心理准备,并且最好先和家人详细商讨。

到底会有多少当年产妇愿意接受检测?“顺藤摸瓜”后会不会“爆”出更多被抱错的案例?这都是未知数。

2月28日上午,香港多个部门与当事人李国贤及其父母在立法会大楼进行首次非公开讨论。讨论持续两个多小时后达成共识,确定集体检测DNA方案是目前最有效办法,相关部门承诺将检测结果通知当事人,但不透露检测者任何个人资料,而且,如果配对成功,是否相认,选择权在于被检测者的意愿。对于此前规定4月30日的检测期限,相关部门表示,期限可以延长。

据悉,到目前为止,已有1人接受检测,并已排除与李国贤的血缘关系,另有1人正等待安排检测,还有2人已向相关部门查询资料。

在讨论会现场,各相关部门的代表首次坐在一起进行了面对面的沟通,李国贤也终于得到相关部门的正面答复。

香港医管局相关负责人2月28日表示,在香港的医院,以前从未发生过抱错婴儿的事情,对于医院因此该负的责任,香港法律也没有明确规定。“现在还不能确定到底是否是医院出错,讨论医院的责任还言之尚早。”他说,“如果真确定是在医院抱错了,那也会经过法律程序来解决。”

香港医管局方面认为,李国贤在医院出生后,又在保良局属下的竹园儿童院生活过一个月,这个过程比较复杂,因此,错误究竟发生在医院还

是儿童院,都很难判断。在整个事件中,各部门都已经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

2月28日,社会福利署表示,查到24个条件相符的个案,目前只有一例申请DNA检测。李国贤告诉记者,经过配对,这个检测者已基本上排除和他有血缘关系。记者致电社会福利署,有关工作人员表示,目前并没有收到电话咨询的个案,当时李国贤在竹园儿童院的时间也不长,社会福利署可以工作十分有限,这个事件相信医院方面的工作可以做得更多些。

“我希望这个事件最后能有个大团圆的结局。”李国贤最后告诉记者。

## ■ 新闻链接

### “错婴案”引发广州亲子鉴定潮

香港“错婴案”一经爆出,广州市民也颇受影响。记者2日从广东省妇幼保健院、南方医院等处获悉,近两天来不少广州父母因觉得孩子“长得像不像”纷纷到医院做亲子鉴定。专家提醒,遗传基因的表达有个过程,且基因也存在变异的可能,孩子的长相有可能跟父母都不像。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下属的广东司法鉴定中心尹爱华主治医师告诉记者,“以往亲子鉴定以胎儿为主,最近两天怀疑孩子出生后被搞错的家长明显增多,已经有四五例了。”

尹爱华指出,基因的表达有延迟性,有时候父母都是双眼皮,孩子发育了一段时间后,双眼皮的特征才表现出来。又如卷发特征,尽管它属于显性遗传,但其显性度只有60%。生活中确实有很多孩子既不像父亲又不像母亲。

据《新闻晚报》

# 女白领陷“艳照门” 被前男友发帖侮辱

闹得沸沸扬扬的香港“艳照门”事件还没结束,沪上又爆出一版本本的“艳照门”事件。事件的女主角、上海市某知名企业白领在结束了与前男友的恋爱后,前男友竟在国内最大的门户网站上发布帖子,内容涉及虚构的淫秽、色情描写。

更恶劣的是,他还公布了女主角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及照片。

打官司!女主角拍案而起。她一纸诉状将前男友及网站告至徐汇区法院,要求两被告停止侵害,恢复名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近5万元。

法院认为,原告前男友的侵权事实成立,判他在网站上发布致歉声明,赔偿包括精神损害抚慰金在内的损失近3万元。网站则被判无罪。令人关注的是,描绘女主角的帖子及生活照片目前仍在部分网站传播。

## 网站:女白领网上被泼污水

身为上海市某知名企业白领的婷婷做梦也没有想到,某网站上的一个帖子彻底搅乱了她的生活。

2007年3月23日,一个注册用户名为“cyp740703”的人在某网站“原创工作室”论坛发表了题为“一个xx女人的自白”帖子。

在这个帖子里,“cyp740703”尽管没有直接点出婷婷的真实姓名,但把她的单位和具体部门都写在了帖子中,虚构她在和男友谈恋爱

期间,曾遭遇他人强奸的情况,内容较有淫秽色彩。“cyp740703”似乎极力将婷婷描绘成“一个放荡的女人”。

4月2日至5月4日,有人直接以婷婷的名义在某网站“绝对隐私”“情感倾诉”论坛发表多篇帖子。

这些帖子除披露婷婷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外,还把她的生活照片传到了网上,公之于众。照片并非不雅,但帖子里的内容淫秽不堪。按照婷婷的说法:“色情描写,纯属虚构。”

但是,那个神秘的人似乎对婷婷的攻击并不打算停止。4月24日至5月3日,有注册用户“上海变态男人”继续在某网站的“绝对隐私”“LOVE吧”论坛发表上述内容,进一步扩散不良信息。

## 接触:“求你别在网上发帖了”

婷婷看了这些帖子后简直气晕了,是谁败坏自己的名声呢?

她把怀疑对象直接锁定在前男友阿秋(化名)身上。据婷婷回忆,就在前几年,她和没有正式工作单位的男子阿秋谈恋爱,但由于性格不合,2006年9月,两人分道扬镳。在婷婷看来,两个人的恋爱已经结束,今后再无瓜葛。

但这些照片只有阿秋那几有,除了他还会有谁?

婷婷和阿秋取得了联系。“阿秋承认使用我的名义在某网站的论坛上发表了上述帖

子。”婷婷说。她曾经给阿秋发了一封电子邮件,其中写道:“我知道你在某网站论坛上发布了令人不堪的帖子,这些内容是你无端捏造,你不应该在帖子里写出我的名字和工作单位。”

婷婷对阿秋的行为显得有些无奈,在这封邮件中带着哀求的口气说:“你上次在QQ里和我说,你要把你在某网站上的帖删除,为什么网上还有?……阿秋,求你别再这样了,求你了。”

之后,阿秋在回复婷婷的电子邮件中写道:“我只用过你的名字,我发的内容大部分是事实啊……”次日,阿秋在另一封电子邮件中还说:“我是删了,可你没有诚意,别人转(帖)我也没有办法。你应该拿出一点诚意。”

从阿秋发送的电子邮件中可以看出,阿秋之所以向婷婷“大泼污水”,可能是以此为要挟,迫使婷婷迁就他某种目的。但阿秋的真正意图是什么,记者不得而知。

## 诉讼:状告前男友和网站

有关描绘婷婷的淫秽帖子在网上迅速传播。5月10日,婷婷委托律师致函某网站,要求删除所有涉及婷婷的帖子,并提供上述注册用户的注册资料以及发布信息的内容及其发布时间、IP地址等。“但某网站至今未予提供。”婷婷说。

“阿秋的行为严重侵犯了

我的名誉权,对我的工作和生活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影响,造成我精神上的极大痛苦。”婷婷一纸诉状将阿秋告至徐汇区法院,要求赔偿包括精神损失费在内的经济损失近5万元。

诉讼期间,婷婷追加某网站为被告,认为“某网站没有尽到及时审查和监督义务,使上述帖子在网络上传播,同样侵害了我的名誉权,也应承担法律责任。”

据法院调查,阿秋给婷婷回信使用的是163电子信箱,该信箱是阿秋自己申请开设使用的。

某网站在收到婷婷的律师函后即对涉案的帖子进行了删除。此前,婷婷为保全证据,对涉案网页进行了公证。徐汇区法院就这起名誉侵权案作了公开开庭审理,婷婷和她的代理律师到庭,而阿秋未出庭参加诉讼,他委托律师出庭。某网站经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应诉。

“我的当事人和婷婷只是普通朋友。他从未在互联网上编撰对婷婷名誉有影响的帖子,也未对婷婷承认过发表过帖子。”阿秋的代理人在法庭上说。

那么,婷婷的生活照片是怎么传到网络上的呢?

阿秋的代理人透露,阿秋的邮箱是因过去的工作所需而申请开设的,大多数的工作伙伴和朋友都知道他的邮箱和密码,电子邮箱作为公众都知道的个人信息工具,很容易

遭到别有用心的人的侵犯。阿秋没有实施侵权行为,不同意婷婷的诉讼请求。

尽管某网站未到庭,但该公司就本案还是发表了观点。该公司说:“原告婷婷认为她的名誉权受到侵害,应向实施加害行为主张权利,某网站作为一个向网络大众提供交流平台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本案中没有任何过错,完全是按照法律规定对论坛加以管理,公司的做法并没有侵犯原告婷婷的名誉权。”

据某网站透露,公司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删除了侵权的帖子,履行了法定义务,无需对阿秋的侵权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至于婷婷要求某网站提供涉案注册用户的注册资料以及发布信息的内容及其发布时间、IP地址等,某网站认为:“依据《某网站网络服务协议》,某网站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注册用户的个人信息。”

对于阿秋侵害名誉权是否成立,法院认为,阿秋在网上发帖散布涉及原告婷婷的淫秽、色情文章,主观有侵害婷婷名誉的故意,客观上贬损了婷婷的名誉。阿秋的行为不仅违反我国的社会公德,而且为法律所禁止。

阿秋选择社会公众熟知、知名的某网站作为其实施侵权行为的传播媒介,不仅在侵权文章中披露婷婷的姓名,而且披露婷婷的工作单位和照

片,更直接加重了婷婷受侵害的程度,由此造成原告婷婷的精神损害。

至于阿秋认为他的电子邮箱被他人使用或盗用,但未提供证据证明,法院不予采信。

而另一个焦点问题是网站提供平台是否侵权,对此法院认为,虽然阿秋的侵权文章发布在被告某网站经营的某网站的论坛上,但某网站只是一个向网络大众提供交流平台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是直接的侵权人,其在原告婷婷的要求下对涉案帖子进行了及时删除,履行了法定义务,不构成对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因此原告婷婷要求被告某网站承担名誉侵权的责任,法院难以支持。

## 判决:婷婷获赔2.7万元

法院判决,阿秋应停止对原告婷婷的名誉侵权,在某网站论坛上发布道歉声明,为婷婷恢复名誉;赔偿婷婷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及7000元的律师费和公证费。

对于婷婷要求某网站承担名誉侵权民事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不予支持。

法院判决后,记者发现,某网站确实已全部删除了涉案帖子和照片,但在其他网站上仍能看到这些帖子和照片,如何彻底消除对婷婷的影响,仍需要各方的努力。

(为保护婷婷的隐私,本文报道已作了技术处理) 综合